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證券的決定，必須完全基於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發售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 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接獲中國藍星集團一封函件，指稱本公司的有機硅業務侵犯中國藍星集團的知識產權，而中國藍星集團因此索取損失賠償100,000,000元人民幣或以上。本公司認為聲稱索償並無理據，現正就回覆該函件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正式辦公時間結束後接獲身分不明人士的一份傳真，表示聲稱索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遞交北京高級人民法院

本集團與第三方已訂立有效的合約安排，對於有機硅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已訂立合法的合約

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亦預期不會受聲稱索償影響。因此，本公司股份會按照原有計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即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接獲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中國藍星」)及藍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藍星化工」，與中國藍星合稱「中國藍星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函件(「該函件」)，指稱本公司的有機硅業務侵犯中國藍星集團的知識產權，而本公司須就中國藍星集團的損失賠償，按中國藍星集團之估計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或以上(「聲稱索償」)。另外，本公司直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才收到該函件之原件。本公司認為聲稱索償並無理據，現正就回覆該函件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正式辦工時間結束後接獲一頁傳真(「傳真」)，該傳真為一封通知的複本，表示確認聲稱索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遞交北京高級人民法院。除指稱北京高級民法院已發出通知確認接獲聲稱索償外，傳真並無列出有關聲稱索償所涉及知識產權詳情及索償金額等其他資料。

本集團與第三方已訂立有效的合約安排，對於有機硅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已訂立合法的合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進行的調查，根據公開登記資料，與本集團訂約的第三方為有關知識產權之註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堅持聲稱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成立。本公司會就聲稱索償徵詢法律意見，並且會全力對聲稱索償抗辯。

本公司亦確認聲稱索償並無亦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基於此最新發展及與顧問商議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會按照原有計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即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及張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